

附6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如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城北公园管护中心的2024年开元公园运行维护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元公园运行维护单位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永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9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西安永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